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欣蓓  
電話：02-7736-5731  
傳真：02-2397-677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210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、勞動部附件(1070210327\_Attach1.pdf、107021032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函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07年11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上揭函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：「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所謂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」

(二)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，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，勞動部經彙整各式態樣，收集相關函釋及各界意見，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，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



，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，無須申請許可。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，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，仍應依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(承辦人：洪一男，電話：02-8995 618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2018-11-30  
16:52:21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88

線